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12 時 42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

三、主席：吳俊憲校長

記錄：黃鈺勳

四、出席人員：見簽到表

五、開會議程

- (一) 說明繁星比序之規定
- (二) 說明繁星作業時程
- (三) 擬定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計畫校內作業辦法
- (四) 擬定探究與實作成績對應之科目
- (五) 臨時動議

六、討論摘要

議程一：擬定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計畫校內作業辦法(見會議資料 p1)

說明：

- 一、大學推薦甄選委員會將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開放各校下載學生成績百分比，校內同百分比學生之校內繁星志願撕榜順序需由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訂定。
- 二、因 111 年學測數學考科改為數 A、數 B，加上大考考科五選四的情形，教務處提出方案並討論表決之，內容如下。

(一) 如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者，下一推薦排序為「學測國文、數學 AB(兩科擇優)、英文、自然社會(兩科擇優)，上述四科的級分人數百分比加總」，總分較高者撕榜順序較前，其對照之百分比參照大考中心所公告的 111 年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自低分往高分累計)。若總分同分，依序以第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第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第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作為排序依據。

決議：

- 一、就(一)點進行表決，贊成 15 票，不贊成 0 票。故以此方案作為排序依據。

議程二：擬定 108 入學學生二年級探究與實作成績對應之科目。

說明：

- 一、依據臺教高(四)字第 1100159688 號，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之呈現，尊重各高中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決議，得對應輸入其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填報之授課科目，包含其中的跨科目。經與自然科討論過後，擬將探究與實作 A(物理&地科)之成績，對應輸入物理科一科;探究與實作 B(化學&生物)之成績對應輸入生物科及化學科兩科。教務處就自然科的決議提出方案並討論表決之。

決議：

- 一、表決結果，贊成 16 票，不贊成 0 票。故 108 入學學生二年級探究與實作 A(物理&地科)之成績，對應輸入物理科一科;探究與實作 B(化學&生物)之成績對應輸入生物科及化學科兩科成績。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是日 12 時 42 分)

教師兼
試務組長 黃鈺勳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彰庭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長 吳俊憲